

皇陵武王

卷一

丛凌波

作品
CONG
LINGBO



超人气作家

风雨如书 / 风弄
暗夜流光 / 蓝淋

重磅推荐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
千古情痴，帝王将相
乱世英雄，铁骨柔肠

面具下的容颜，入阵时的勇猛，繁华后的忧伤，
万般滋味，最苦是情殇

情乱
殇世

南
北
朝

丛凌波

作品

CONG
LINGBO

王陵武王

王陵武王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兰陵武王 / 丛凌波著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
2016. 6

ISBN 978-7-5360-7790-4

I. ①兰… II. ①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98559号

出 版 人: 詹秀敏
责任编辑: 陈宾杰 杨淳子
技术编辑: 薛伟民 凌春梅
封面设计:  荆林设计

书 名	兰陵武王 LAN LING WU WANG
出版发行	花城出版社 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)
开 本	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	16.5 1 插页
字 数	268,000 字
版 次	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32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

- 一 阵前卸甲 / 001
- 二 军营豪赌 / 008
- 三 狼的传人 / 015
- 四 丹阳郡主 / 022
- 五 翩翩公子 / 029
- 六 把酒夜话 / 036
- 七 雪泥鸿爪 / 043
- 八 秦楼楚馆 / 050
- 九 琴瑟在御 / 058
- 十 弥天大谎 / 065
- 十一 佳人有约 / 073
- 十二 美人之吟 / 081
- 十三 弯弓射雕 / 091
- 十四 四海求凰 / 099

- 十五 温泉水滑 / 106
- 十六 匪我思存 / 113
- 十七 无中生有 / 121
- 十八 隔墙有耳 / 128
- 十九 计施连环 / 136
- 二十 同舟共济 / 143
- 二十一 逃之夭夭 / 150
- 二十二 绝处逢生 / 157
- 二十三 世外桃源 / 164
- 二十四 身世飘零 / 172
- 二十五 毒匕寒月 / 180
- 二十六 皎皎白驹 / 188
- 二十七 太子被劫 / 195
- 二十八 胭脂玉碎 / 203
- 二十九 钻穴行乞 / 211
- 三十 素音公主 / 218
- 三十一 点鸳鸯谱 / 226
- 三十二 凤凰于飞 / 233
- 三十三 旧约如梦 / 241
- 三十四 之子于归 / 249



阵前卸甲

在中国历史上，南北朝是民族关系最为复杂、战乱最为频繁的时期。短短二百余年，共有十个政权先后建立，它们是南朝的宋、齐、梁、陈，北朝的北魏、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、隋。

南朝势衰，北朝势盛，南朝一直在北朝的虎视眈眈之下苟延残喘，及至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，天下遂成三分之势。

其后，东魏和西魏又分别为北齐和北周所替，三国之间交战无常，互有胜负。

这一天是北齐河清三年（公元564年）春正月庚申朔。

连月的大雪在大地上平铺了一层银白的地毯，凛冽的寒风呼啸而至，撕扯着空中不断飘舞的雪花，又将它们一片片抛落在地上。

大雪封城。

晋阳城外，两军对垒，旌旗招展，战鼓齐鸣，成千上万的铁甲战士将皑皑白雪践踏成泥沼，黑压压的，一眼望不到边。

大军压境。

战场上，两员大将正在厮杀，一方越战越勇，招招直击对方要害，另一方气喘吁吁，已经到了只能招架不能还手的地步，胜负马上就见分晓。

北周大元帅杨忠策马立于阵前，虽然此刻战场中周国战将慕容延明显占了上风，杨忠的眉头却微微皱起，眼神中掠过一丝忧虑。

此次伐齐，周国和突厥出动二十万大军，杨忠亲自统率十几万人马并十余员大将走北路进攻，太保达奚武率马步军三万，由南路前进，两军预期于晋阳会合。一路上，杨忠攻无不克，接连攻陷齐国二十多座军镇，如期抵达晋阳城外，而达奚武却迟迟不至。眼看着齐国救援的兵马逐渐赶到，本来由周军形成的包围圈之外，又被齐军围成一个更大的包围圈，现在的周军，内不能攻克晋阳城，外难以突破齐军的合围，简直是腹背受敌，叫他如何不心焦？

战场上，齐国将领终于被慕容延挑下马来。慕容延已经连胜两场，杨忠盘算着，己方兵力虽然不少，但突厥军见齐国援军赶到，心生惧意，引兵不战，看来是指望不上了，只等慕容延再胜一场，他便率周军乘胜突围，做背水一战，未必闯不出去。

正思量间，齐国阵营中已驰出一骑白马，马上是个二十岁上下的少年，银色盔甲，紫色披风，杨忠虽然距那少年有一段距离，但他目力极好，依然可以看清楚那少年清秀得如同江南山水的眉眼，和白皙得仿佛蓝田美玉的脸庞。杨忠嘴角浮起一丝微笑，有些嘲弄地想：这个漂亮得像瓷娃娃一样的孩子，难道是来打仗的吗？

战场中的慕容延似乎也存了这样的念头，他呵呵笑着，对来说：“齐国没人了吗？怎么派个不男不女的人上阵？”

那少年剑眉一拧，厉声道：“少废话，有本事过来与我一较高低！”说罢催马迎上前来。

那少年使一条十三节亮银鞭，只见他鞭头一扬，一招蛟龙摆尾朝慕容延扫了过去。慕容延来不及格挡，忙将身子贴在马背上，勉强避过了这一招。

第二个回合，慕容延不等那少年近身，便举大刀朝他头顶劈过去，那少年也不躲闪，右手一挥，长鞭如同银龙出海，在空中打了个旋儿，朝着慕容延的脖颈缠过来。慕容延慌忙回刀自救，兵刃相交之时虎口一阵发麻，大刀差点脱手而出，不禁大吃一惊，想不到这个看似弱不禁风的少年，臂力竟然如此之大！

第三个回合那少年长鞭一展，竟然当枪来使，径直戳向慕容延面门。慕容延回刀格挡，谁知少年这一招乃是虚招，他见慕容延上当，微微一笑，手腕轻抖，长鞭瞬间垂落下来，少年身子往前一倾，鞭头裹住慕容延战马的马腿，使力一拉，那匹高头大马竟被他生生拉倒，慕容延随之摔下

马来。

周国大将军田弘见势不妙，忙拍马入场，掩护慕容延撤回周军阵营，田弘遂与少年斗在一起。

杨忠见那少年心思敏锐，鞭法精妙，鞭影晃处，当真是矫若游龙，翩若惊鸿，情知田弘也未必是他的对手。举头看向齐国大旗，旗上龙飞凤舞绣的是一个“高”字。杨忠心下思索，这少年姓高，当是齐国皇族，武功又如此出众，莫非，他就是兰陵王？

杨忠这里暗中揣度对方的身份，战场那边已经分出胜负，堂堂周国大将军，在那少年手下竟然只走了十余招。

那少年顷刻间便连胜自己两员大将，杨忠不禁技痒，这时扬烈将军王杰请命出战，杨忠摇手制止了他，一提马缰，正要亲自迎战那少年，忽听身后一个清脆的声音说道：“元帅请少安勿躁，让丹阳来会会他！”

不等杨忠应允，一骑战马已经飞驰而出，此人金甲红袍，骑一匹火红战马，如一团红云冉冉地飘过去。

驰到少年近前，红衣人勒住缰绳，向少年上下打量一番，只见少年手持长鞭策马立于漫天飞舞的雪花之间，恰似白玉雕成的塑像，冷淡疏离，清雅出尘，虽处于乱军之中，但他身上一点喧嚣的气息也没有，仿佛冬日清冷的月光，皎洁明亮，却透出丝丝寒意。

那齐国少年连胜两员周将，面不红，气不喘，悠然端坐于马鞍之上，眼见周国主帅就要出马，正等着与杨忠一较高低，不料杨忠身后忽然钻出一个人来，此人有一双对于他的脸蛋来说显得略大的眼睛，双目微窄，眼珠漆黑，定神时，清亮幽深得像疏星寂寥的夜空，闪动处，光彩流转，恰如精光在利刃上流动。少年倒吸一口凉气，这人的眼神好生锐利！

只一转瞬，红衣人已经收起凌厉的目光，微微笑道：“你是何方妖孽？”

少年没想到红衣人居然如此无礼，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作答。

“这么美丽的脸，不适合出现在战场上，且让我擒了你回去做郡马吧。”红衣人调侃了两句，忽然压低声音说道，“我叫郑丹阳，别人都叫我丹阳郡主，你叫什么名字啊？”

少年皱了皱眉，暗想：原来是个黄毛丫头，看她年纪也不大，又是女郎，周国元帅怎么允许她出阵？心下思量着，手上便一抱拳，说道：“本王姓高，名肃，字长恭。”

丹阳郡主嫣然一笑，说道：“高长恭，我记住了！”言毕挺枪刺向高肃眉心。

高肃身子一斜，避过枪尖，回手使了一招飞龙在天，长鞭自下而上往丹阳郡主的下颌撩了过去。丹阳郡主忙使一招凤凰乱点头，将长鞭荡了开来。长鞭是被荡开了，丹阳郡主手中的枪也差点随鞭而去，她忙用力握住枪柄，心说：“这小子力气大得很，我可不能和他硬拼。”

第二个回合，丹阳郡主长枪一挺，一招有凤来仪直取高肃面门。高肃见枪尖儿到了眼前，不慌不忙，甩开长鞭，使一招金龙抱柱，鞭头一卷，便缠住了丹阳郡主的枪杆，手上用力，往后一甩。丹阳郡主毕竟是个女郎，气力不及高肃，眼见长枪要脱手飞出，她心念电转，双脚已然脱离马镫，身子随着枪势轻轻一纵，竟然离开马背。高肃见状，使足力气舞动长鞭，将丹阳郡主在空中轮了两圈，最后用力一甩，丹阳郡主的身躯便直直地飞了出去，快落地时，她挺枪在地上一撑，身子在空中轻巧地翻了个筋斗，最后稳稳地落到地上。她一身铠甲，身姿居然如此轻盈，两军将士轰然叫好。

丹阳郡主落地后随即打了个呼哨，那匹红马立刻“嘚、嘚、嘚”跑过来，丹阳郡主翻身上马，回到高肃面前，将长枪一举，喝道：“再打！”

高肃眼见丹阳郡主轻功如此了得，也不禁心中喝彩。他知道，这一招自己纯粹是占了力气上的便宜，论招数之变幻迅捷，自己略占上风，论体态之灵动轻巧，自己却落了下乘。当下收了小觑之心，集中精力与她斗将起来。

丹阳郡主平日自负枪法精妙，今天在高肃面前，却被迫得手忙脚乱，既要防备他的古怪招数，又要避免与他内力相搏，只觉处处受其掣肘，不由得有些烦躁。

两人你来我往，转眼间已经斗了五十多个回合，仍旧分不出胜负，丹阳郡主心里更加焦急。两匹战马擦身而过时，丹阳郡主忽然心里一动，如果把他的马刺伤，他还怎么打？想到这里，她伸手取出腰间佩剑，在高肃的战马即将奔过之时，回手在他的马屁股上刺了一剑。与此同时，她觉得背后似乎掠过一股凉风，她回头看了看，并无异常。

高肃的战马受了一剑，剧痛之下，“嗷”的一声悲鸣，撒开四蹄往齐军的阵营里冲过去。

丹阳郡主一举手中长枪，大喝一声：“冲啊！”

杨忠见状，当即一挥令旗，周国将士随着丹阳郡主向齐军杀了过去。齐国的将士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呆，还没醒过神来，已经和周国军队混战在一起。

丹阳郡主眼见自己的计策成功，正自得意，忽觉肩上一轻，她呆了片刻，才发现自己身上金甲的护肩竟然脱落。再低头一瞧，束腰的皮带也不知去向。她吃了一惊，这身甲冑是让周国最好的工匠精心打造而成，甲叶是由结实的牛筋编缀在一起，皮带更是选用的上好牛皮，怎么突然之间脱落下来？乱军之中，她不及细想，挥舞长枪随着杨忠往外厮杀，为今之计，只有赶紧冲出重围，不然，战场上没有甲冑护身，只怕性命难保。

这次突围，周军死伤大半，杨忠和他手下的一众将士，几乎是踏着双方将士的尸体杀出重围。

直到摆脱了齐军的追击，丹阳郡主才寻了个隐蔽处，下马检查身上残余的甲冑。只见编缀金甲的牛筋，竟有十余处断裂，断口处整整齐齐，分明就是被人用利器割断。丹阳郡主回想起与高肃擦身而过时，背后那阵凉风，脊背上不禁冒出一层冷汗。高肃在她毫无觉察的情况下斩断她甲上十多条牛筋，这十来刀，只要有一刀招呼到她身上，她的小命就没了。那小子的身手竟然如此之快，简直形同鬼魅！

不过，有一件事令她很纳闷：高肃明明有机会杀死自己，为什么放自己一条生路？想来想去，终于想出缘故：他这是在羞辱自己！定是他记恨自己在阵前调戏于他，于是故意只割断编缀甲叶的牛筋，却不取自己的性命，好让自己在两军阵前卸甲蒙羞。

念及此处，丹阳郡主勃然大怒，她把银牙咬得“咯咯”直响，心里暗暗发誓：“臭小子，胆敢捉弄我丹阳郡主，他日我定然要将今天所受之辱百倍施还与你，让你知道我的厉害！”

她这里咬牙切齿、赌咒发誓，晋阳城中却是高奏凯歌，庆祝战斗胜利。庆功宴上，众将士开怀畅饮，一片欢腾。酒过三巡，高肃悄悄溜出大厅，一个人走到城门楼上，屏退守卫城门的将士，呆呆地望着城外凄迷的夜色出神。

肩膀上突然被人拍了一下，一个声音说道：“四哥，你一个人站在城楼上干什么？是不是在想周国那个美貌的小娘子^①？”

① 小娘子：南北朝时对少女的称呼，不是指已婚妇女。

不用回头，高肃也知道，身后那人定然是自己的五弟。他伸手拂掉五弟按在他肩头的手，说道：“别瞎说。”

五弟转到高肃身前，虽然是弟弟，但他的身量又高又胖，像个麻袋，足以把他四哥装进去再扎上口。此刻，他那圆圆的胖脸上浮起一丝不屑的冷笑，说道：“高长恭，这一点，我很不佩服你。男子汉大丈夫，想就是想，有什么好隐瞒的？”

高肃蹙了蹙眉，抬眼看向他的五弟：“高延宗，有些话是不能乱说的。她是周国郡主，我是齐国王子，战场上相遇，不是她死，就是我亡，没有第三种可能。”

高延宗撇了撇嘴，讥笑道：“真的如你所言？那我就不明白了。四哥那一刀在那小娘子身上至少划了十来下吧，怎么就没把她砍死？”

高肃的脸色变了变，低声问道：“你……都瞧见了？”

高延宗说道：“四哥的刀很快，那小娘子当时又在袭击你的战马，相信阵前的将士即便看到刀光闪过，也只会以为是那小娘子的佩剑发出来的。可是我，从小和四哥一起练武，你的刀再快，又怎么瞒得过我的眼睛？我倒不知道，四哥什么时候变得怜香惜玉了？今日阵前，若不是你手下留情，让那小娘子在你战马上刺了一剑，致使我军乱了阵脚，被那姓杨的瞅准机会突围出去，只怕他们已经是我大齐的阶下囚了！”

高肃沉默了一会儿，说道：“是我不对，见到陛下，我会向陛下请罪，是杀是罚，悉听陛下发落。”

高延宗听他这么说，倒不好发作了，讷讷地说道：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，我只是觉得……平白失去一个生擒杨忠的好机会，有些可惜罢了。九叔那里，你切不可实言，九叔的性子，你我都知道，他发起狠来，可是不会顾及叔侄之情的，大哥当初和他那样要好，他都下得去手……再说，你那些小动作，其实我也没瞧清楚，我只是看到你的刀光闪了闪，之后那小娘子就阵前卸甲，我猜多半是你所为。连我都没看清楚，别人就更不可能瞧得出端倪。你自己说出去，平白落人口实，又是何必？”

高肃看了弟弟一眼：“你不再埋怨我了？”

高延宗的脸上忽然现出古怪之色，涎着脸笑道：“我只是纳闷，四哥为何饶了那小娘子的性命？”

高肃道：“她只是个十几岁的女郎，我从来不杀妇孺，你知道的。”

高延宗道：“她可不是一般妇孺，你没看到她的枪法有多厉害？听说

她还颇有谋略，是一员不可多得的猛将，日后你们免不了再在战场上相遇，难道四哥就这么一直容让下去？”

高肃沉吟了一会儿，说道：“再一再二不再三，倘若她一直与我大齐为敌，我废了她的武功便罢了。小小女郎，还是寻个好人家，在家相夫教子正经。”

高延宗轻轻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你的性子总是这样，这也不忍，那也不忍，偏生长在帝王家，又怀了一腔忧国忧民的心思，整天出入的不是战场就是朝堂，都是人世间杀伐决斗最为激烈的地方，叫人如何放心得下？这会儿一个人站在城楼上，又是在凭吊那些阵亡将士吧？”

高肃默默地站了一会儿，低声说道：“都是人生父母养的。沙场一具无名骨，家乡多少伤心人。”言罢转身下楼而去。



军营豪赌

高肃下了城门楼，到底不放心，怕有将士酗酒闹事，便上马出城，又到军营里转了一遭。

刚走到校尉穆子涵的军帐外，就听到里面传来男人的呼喝笑闹声，高肃停住脚步，心想，八成是穆子涵又在聚众博戏^①了。这穆子涵骁勇善战，冲锋陷阵那是毫不含糊，但生性散漫、不拘小节，是个大错不犯、小错不断的人物。就拿这博戏来说，高肃曾三令五申，军中严禁博戏，穆子涵却屡教不改，只要是得空，就偷偷地聚集几个爱博戏的将士呼卢^②一番，高肃早就想找个机会教训教训穆子涵了，今天正好被他逮个正着。但是究竟应该怎么处置穆子涵，却让他颇为头疼。处罚得轻了，怕不起作用；处罚得重了，高肃又有点心疼，毕竟是跟着自己出生入死的弟兄。

高肃这里琢磨着怎么收拾穆子涵，军帐中忽然传出一个清脆的女子声

① 博戏：古代的一种赌输赢、决胜负的游戏。博戏是人类游戏活动中比较特殊的一种游戏形式，特殊之处在于它不仅通过游戏来满足娱乐的需求，而且游戏的结果要以钱财来兑现。因此这种游戏方式实质上是一种具有赌博色彩的游戏。

② 呼卢：樗蒲对博时双方先轮流投掷博箸，然后根据掷得的箸的正反数量行棋。正反数有枭、卢、雉、犖、塞之分，掷出五子皆黑，名叫“卢”，是最高彩。所以，游戏者在掷“五木”时往往喊叫希望得到“卢”，即所谓的“呼卢”。后来，人们把“呼卢”泛称为赌博，即出此典故。

音，说的却是突厥语，高肃幼时学过突厥语，知道那女子说的是：“放开我！我要见你们长官！快带我去见你们长官！”

穆子涵却听不懂她的话，问道：“她叽里咕噜地说了些什么？”

旁边有人回道：“将军，她说的是突厥话，我们也听不懂。”

“你们这些笨蛋，我要见你们长官！”还是那个女声，这次说的却是汉语。

又听到穆子涵的声音说：“长官？哈哈，我就是这里的长官，小娘子，你有什么话要和我说？不如，我们钻到被窝里，细细地说？”

接着便是一阵猥亵的笑声。

“拿开你的脏手！你们趁早放了我，不然，我爹爹会带着军队踏平齐国！到时候，你们这些人，我一个都不会放过！”

“你爹爹？哈哈，你爹爹是什么东西？突厥的将军？还是哪个部落的首领？你们的军队在我齐国大军的威慑之下，连个屁也没敢放，已经灰溜溜地逃回突厥去了！你爹爹？怕是跑得比兔子还快！”

“胡说八道！我们突厥军队不过是不想替周国出头，才引兵不战，你道是怕了你们不成？你再也不放我，我爹爹一定把你们齐国夷为平地！”

“你这丫头看着年纪不大，说的话倒是挺大。放你也不是不行，只是本将军今天手痒得厉害，你就陪我们玩儿一把。你若赢了，我就放你走；你若输了，就得脱光衣服陪哥儿几个乐呵乐呵。”

那女子沉默了一会儿，说道：“我的这些侍女怎么办？”

穆子涵笑道：“都这个时候了，还记挂着你的侍女？”

那女子的声音说道：“漫漫长夜，就玩儿一把多没意思？既然要玩儿，我们就玩儿个尽兴。我看不如这样，我们把彩头换一下，你赢一局，我便脱一件衣服，我的衣服脱光了，让我的侍女接着脱；我赢一局，你便放我们这边一个人离开。一直到我们几个的衣服都脱光——或者我们都被放走为止，你看如何？”

穆子涵说道：“爽快！没想到你这小娘子还挺有意思，那我们就开始吧。”

高肃微微一笑，心想：“这女郎还真是机灵，一把定输赢的话，她赢的机会只有一半，输了便贞操不保。这样慢慢地博，一件衣服一件衣服地脱，首先在时间上就拖延了；其次，既是博戏，就有输有赢，手气好的话，不但自己能脱险，还能把侍女带出去。从她刚才的话来看，她的爹爹

在突厥应该是个位高权重的人物，她一个贵族女郎，跑到中原来干什么？又怎么会被我的部下擒到？”

高肃站在外面沉思，帐内已经开始博戏。一会儿是男人的声音轰然叫好，显然是穆子涵赢了；一会儿是操着突厥语的女声欢呼，自然是那突厥女郎赢了。但这场博戏，穆子涵是稳赚不赔的，就算最后输了，也不过放走几个俘虏，其间还能在女郎们身上大饱眼福，所以无论最终的结果如何，归根结底，吃亏的还是女郎。高肃听到帐内又是一阵男人的叫好声，不敢再耽搁，一掀帐篷，走了进去。

军帐中围着七八个齐国将士，旁边还绑着几个身着突厥兵卒服饰的年轻人，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中央正在掷樗蒲^①的两个人身上。其中一个三十来岁的汉子，方面大耳，体形健壮，正是穆子涵。另一个看起来也就十几岁，想必本来是穿一身突厥军服的，但是现在铠甲和外衣都已经脱去了，只剩下一袭贴身的薄衣，连足上的靴子也被脱掉，赤着一双纤细的脚站在那里，虽然大帐内生着火盆，她还是冻得瑟瑟发抖。再看容貌，面如满月，眼若琉璃，果然是突厥人的面相。此刻，她的嘴唇已经冻得发青了，眼神却很倔强，手里捧着樗蒲正准备掷出。

樗蒲掷在桌面上，几个齐国将士探头一看，立刻拊掌大笑起来，笑到一半，有的人眼尖，看到高肃站在一旁，忙止住笑，悄悄往帐口溜。

穆子涵背对着帐口，没看见高肃，也没发现同僚冲他使的眼色，依旧醉眼乜斜地凑到那突厥女郎跟前，嘴里喷着酒气说道：“小娘子脸蛋上的皮肤不够白，不知身上的皮肤怎么样？”一边说着，一边伸手去扯女郎的衣服。

那女郎皱着眉毛往后退了一步，说道：“我自己来！”

她的手刚粘到衣襟，胳膊肘却被人托住了，接着一件大氅披到她身上。她回头一看，顿时目瞪口呆。只见身后站了一个俊美的少年，剑眉星目，齿白唇红，脸上的皮肤，白嫩得犹如羊脂一般，似乎一掐就能掐出水来。那女郎虽出身突厥贵族，不需要每日放牛牧羊，但游牧民族家里的女儿并不像汉族女郎那样娇贵，从小生长在马背上的她看惯了脸颊被日头晒成红褐色的男人，即便先前见到的齐国将士，也都是皮肤黝黑、外形粗犷

① 樗蒲：是继博戏之后，出现于汉末的一种棋类游戏，从外国传入。博戏中用于掷采的骰子最初是用樗木制成，故称樗蒲。

的鲁莽汉子，却哪里见过高肃这般精致漂亮的人儿？不由得伸手去触摸他的面颊。

高肃一呆之下，急忙退了一步，堪堪避过她的手指，心想这番邦女子怎的如此无礼？面上却不动声色，在士卒搬过来的胡床上坐了，这才轻咳了一声，问穆子涵：“这女郎是谁？因何出现在军营里？”

穆子涵陡然见到高肃，酒一下子全醒了，正在不知所措，听见高肃问话，忙冲着高肃施了一礼，答道：“回大王的话，白天突厥兵败退时，末将见到有一队突厥精锐不去保护主帅，却把这几个普通兵卒围在中间，心里觉得奇怪，就打了他们一个突击，把这几个人俘虏了。今晚庆功宴后，末将与几位将军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声音小了下去，偷瞟了高肃一眼，才接着说，“闲来无事，博戏怡情，正在兴头上，有士卒来报，说白天抓到的这几个突厥兵是女郎扮的，末将就……一时兴起，和她们玩儿了几把。”

高肃把目光转向那突厥女郎：“你一个小娘子，不在家里待着，混在军队里做什么？难道突厥军队还招收女兵？”

那女郎看着高肃，一点害怕的样子也没有，反而露出一副兴致盎然的表情，微笑着说：“我读过汉人的书，书中有一个叫作花木兰的女郎，替父从军，征战沙场。‘万里赴戎机，关山度若飞。朔气传金柝，寒光照铁衣。将军百战死，壮士十年归。’我想着花木兰的飒爽英姿，心里不知道多羡慕，于是令侍女偷了几套军服，换上男装跟着军队出发，果然没被发现。直至来到晋阳城外，才不小心被一位将军认出我来，非要着人保护，结果就被你们的人给盯上了。否则我一身士卒打扮混在队伍里，跟着大军回突厥，根本不会引起你们的注意。”

高肃点了点头，说道：“原来是想当巾帼英雄，不错，凭你刚才的临危不惧，的确气势够足。不过要当巾帼英雄，光有胆量和气势是不够的，还要练好武艺才行。你刚刚一直嚷着要见长官，我就是这里的最高长官，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？”

那女郎笑了笑，说道：“难怪我们可汗会听了周国皇帝的怂恿，统兵南下。中原的确是个好地方，人烟繁茂，物产富饶，就连人物也比我们那边的人风流俊俏。”

高肃冷哼一声，说道：“她既然无话可说，那便带下去吧。”

两边士卒听了，便上前要带那女郎出去。

那女郎忙双手乱摇：“不要不要！我有话说！”

高肃冲那两个士卒使了个眼色，两人退下。

那女郎说道：“你们把我捉起来，不过是多一个女奴而已，对你们也没什么好处。倒不如拿我来换些财物来得实惠。”见高肃双目凝视着她，并不说话，便从手指上摘下一枚戒指，又道，“你派人拿着这枚戒指去突厥军中找仆固将军，就说我在这里，让他拿一千匹马、一千两黄金来赎我。”

高肃并不接那戒指，问道：“你爹爹是仆固将军？”

女郎傲然道：“你找他便是，他一定会满足你的要求。”

高肃沉吟了一会儿，说道：“我大齐富庶繁荣，不必拿一个小娘子去换财物。你今夜就在这座军帐中歇息一晚，明日我便着人送你去追赶突厥的军队。”

那女郎大感诧异，问道：“你真要放我走？”

高肃“哼”了一声，回头对穆子涵说道：“你聚众博戏，违犯军纪，就罚你在军帐外守护一夜，不许任何人惊扰了女郎。”

穆子涵忙领命：“末将遵令！”

眼见众人纷纷散去，高肃起身正待离开，忽听那女郎说道：“喂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高肃站住，停了一会儿才说道：“吾乃兰陵王。”

那女郎低声念了两声：“兰陵王，兰陵王，这名字真好听！”

高肃不再理会她，转身走出大帐。

那女郎忙追到帐口，望着夜色中高肃远去的背影，不觉失神。

第二天一早，高肃便命副将薛宏带领一队骑兵护送那突厥女郎北上。

其时突厥国力强盛，又联合周国与齐国为敌，虽说此次联军兵败，却正如那女郎所说，突厥军并没有倾力奋战，否则齐军就算能赢，也必将是一场惨胜。因而，高肃在处理与突厥有关的事务时，着实小心谨慎，尽量避免与突厥发生摩擦。那女郎既是突厥贵族之女，万一有点闪失，牵一发而动全身，说不定便会重新挑起战火。

为确保万无一失，高肃在薛宏出发前将他叫到一边，千叮万嘱，路上一定要保护那女郎周全，务必要将她交到仆固将军手里才能回来复命，薛宏领命而去。

强敌既破，高肃不敢多做耽搁，带着军队只在晋阳城外休整了一天，就回邺城去了。



高肃年纪既轻，又出身宗室，按照常人的想法，为人处世就算不是飞扬跋扈，也免不了娇纵任性。谁知几番接触下来，大家发现这位年轻的王子不但文武兼备、音容兼美，而且性情温良、待人和善，为将躬勤细事，每得甘美，虽一瓜数果，必与将士共之。渐渐地，大家都喜欢上了这位亲切随和的王子，就连府邸周围的商贩见了他，也会老远就打招呼，更别说那些仰慕兰陵王美貌的小娘子了。可惜高肃身为武将，出门总是骑马，从不坐车，否则怕是也要掷果盈车了。

这一日，高肃正在书房里看书，仆从来报，薛宏回来了，高肃忙让他进来。薛宏给高肃见过礼后，便把一路上的经过说给他听。

因为见高肃对此事甚为重视，薛宏不敢掉以轻心，以急行军的速度赶了一日，第二天一上路便遇见一队人马迎面而来，目测有数百人，皆是汉人百姓打扮。人数如此之众，集结而行，薛宏不由得心生警惕，若搁以往，必定上前盘问，但此时他身负重任，不想节外生枝，便命队伍靠边行走，让出一半路面容对方经过。对方似乎也不想多事，急匆匆与他们擦肩而过，两支队伍眼看便要各奔前程。

就在此时，他身边的突厥女郎突然高呼了一声，她说的是突厥语，薛宏听不懂她说些什么，却见那队人马忽然停住，领头的叽里呱啦地说了几句话，那群人便纷纷抽出兵刃，开始袭击薛宏的队伍。薛宏这边早已对他们有所防备，见对方动手，便各取兵刃与其斗在一起。

薛宏生怕那突厥女郎有什么闪失，双方一开战他便将那女郎挟持在一旁，既防她为人所伤，又防她暗箭伤人。

那突厥女郎扬着嗓子对那群人喊了几句话，无奈双方混战，人仰马嘶，根本没人听得清她说什么。

那女郎急得团团转，一眼瞥见薛宏，便用汉语对他说道：“他们是我的族人，估计是来接我回去的，你快叫他们别打了！”

薛宏闻言，忙叫战士鸣金收兵，齐军将士纷纷退出战圈，那队突厥人马见齐军弃战，便也停止进攻。

那突厥女郎拨马奔至阵前，和那队突厥人的首领对话了几句，那首领翻身下马，率领众人给女郎行礼，之后那女郎就辞别薛宏，随突厥队伍而去。

薛宏却不敢就此返回，带着军队远远地跟着那支队伍，直到几天之后